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324破6号之一

2023年11月27日，本院根据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裁定受理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永嘉森潮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